

2026 年卫辉市狮豹头乡靳庄村 人居环境培坡护岸治理项目 (二次)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编号：卫交采 2026GT017 号



河南予茁

已审核, 同意发布
陈旭



采购人：卫辉市狮豹头乡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予茁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六年十月



2026 年卫辉市狮豹头乡靳庄村 人居环境培坡护岸治理项目 (二次)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编号：卫交采 2026GT017 号



采 购 人： 卫辉市狮豹头乡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 河南予茵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 二〇二六年十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第二章 谈判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工程量清单

第四章 评审办法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第六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第七章 响应性文件格式

特别提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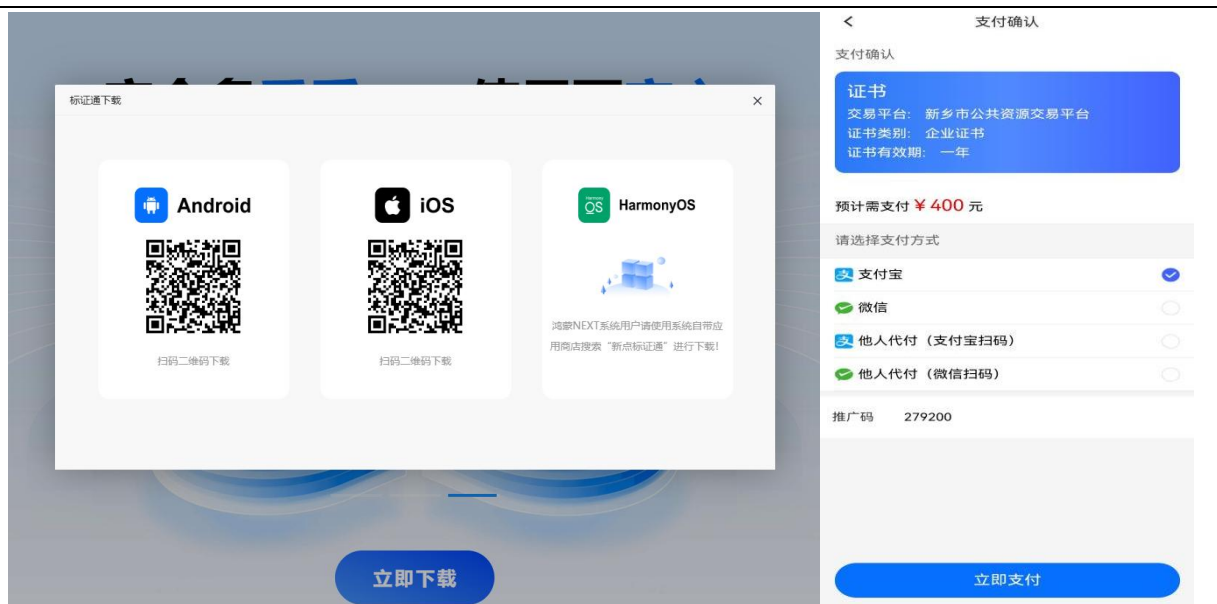
1. 采购文件获取

凡有意参加的供应商，请完善市场主体库相关信息，登录“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ggzy.xinxiang.gov.cn/>）”，凭企业 CA 锁或标证通扫码登录交易系统下载采购文件，尚未办理企业 CA 数字证书或标证通的，请登录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查阅网站首页“重要通知”中《标证通和 CA 数字认证证书办理流程》，及时办理标证通或 CA 数字证书，并完成市场主体库相关信息，请供应商下载采购文件后，及时关注系统业务菜单（“答疑澄清文件”，“异议回复”）内该项目相关资料，如有请直接下载，不再另行通知。

2. 标证通和 CA 数字认证证书办理流程

2.1 标证通办理流程（<https://www.bqpoint.com/epbzt/index.html>）

初次使用新点标证通的用户输入手机号，获取验证码后登录成功即可完成注册，注册成功后可设置密码，设置成功后可选择账号密码登录或微信登录，按系统提示注册即可：



2. 2CA 数字认证证书办理流程（实体 CA）

根据各自需求选择合适的 CA 数字认证证书，办理网址详见 <https://ggzy.xinxiang.gov.cn/zytz/20210419/86b190b9-4ac4-4452-b6c6-f65709987b06.html>

3. 澄清与变更

采购人、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的，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或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各潜在供应商。各潜在供应商须及时查看变更公告或重新下载最新的采购文件和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响应文件中须对以上（澄清与变更）内容明确已悉知。

因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每天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群发的消息通知等，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供应商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或遇到问题时，请及时在工作时间与系统客服联系，联系电话：0512-58188538。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2026 年卫辉市狮豹头乡靳庄村人居环境培坡护岸治理项目竞争性谈判公告 (二次)

项目概况

2026 年卫辉市狮豹头乡靳庄村人居环境培坡护岸治理项目 (二次) 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获取谈判文件, 并于 2026 年 10 月 30 日 8 点 30 分 (北京时间) 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 卫交采 2026GT017 号 (系统编号: (县区)2026TPDL228 号)

2.项目名称: 2026 年卫辉市狮豹头乡靳庄村人居环境培坡护岸治理项目 (二次)

3.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4.预算金额: 494197.37 元

最高限价: 494197.37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价 (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 (元)
1	1	2026 年卫辉市狮豹头乡靳庄村人居环境培坡护岸治理项目 (二次)	494197.37	494197.37	是	494197.37

5.采购需求: (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采购内容: 培坡护岸500米, 加高硬化地面1000平方米等配套设施。(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及工程量清单)

5.2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 财政资金, 已落实。

5.3 包号划分: 1 个分包

5.4 质量要求: 合格, 符合国家现行验收标准。

6.合同履行期限 (工期): 50 日历天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含微型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须同时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项目管理机构所有人员提供加有社保章和查询途径的有效社保参保网页截图，查询时间为发布招标公告日至投标截止日之间的日期）；

3.2 信誉要求：供应商须提供通过“信用中国”网站查询本单位的基本信息及本项目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前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有中国裁判文书网行贿犯罪记录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提供网站的查询截图】。

4、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三、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

1.时间：2026 年 10 月 27 日 00:00 至 2026 年 10 月 29 日 23:59 时止（北京时间）

2.地点：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3.方式：供应商须注册成为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并取得 CA 密钥，凭 CA 密钥登陆会员专区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竞争性谈判文件(.xxzf 格式)及资料。

4.售价：0 元/份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时间：2026 年 10 月 30 日 8 点 3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须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中加密上传，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

五、响应文件开启：

1.时间：2026 年 10 月 30 日 8 点 3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卫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谈判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新乡市政府采购网》、《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它补充事宜

1.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中心门户网站——“智能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各潜在投标人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未能成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具体事宜请查阅“智能开标大厅”首页右上角“操作指南”。

2.各供应商在谈判会议结束前务必要在远程开标大厅保持在线的状态，要求在开始二次及三次（最终）报价的 30 分钟内完成报价，未在规定的时间进行报价的视为放弃，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3.行政监督部门信息（投诉受理单位）

名称：卫辉市财政局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11410781005539275F

联系电话：0373-4470061

监督单位 2（投诉受理单位）：卫辉市农业农村局

信用代码：11410781MB0U074969

电话：0373-4481860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质疑受理单位）

名称：卫辉市狮豹头乡人民政府

地址：卫辉市狮豹头乡

联系人：陈旭

联系方式：0373-424830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予茵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新乡市高新区新飞大道（南）72号华锦时代广场5号楼

联系人：郑昊云

联系电话：18568633857

3.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郑昊云

联系电话：18568633857

河南予茵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26日

第二章 谈判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项目	具体内容
1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2026年卫辉市狮豹头乡靳庄村人居环境培坡护岸治理项目（二次） 项目编号：卫交采2026GT017号（系统编号：（县区）2026TPDL228号）
2	采购人	名称：卫辉市狮豹头乡人民政府 地址：卫辉市狮豹头乡 联系人：陈旭 联系方式：0373-4248301
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予茵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新乡市高新区新飞大道（南）72号华锦时代广场5号楼 联系人：郑昊云 联系电话：18568633857
4	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5	最高限价	最高限价（控制价）：494197.37元； 注：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6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7	谈判保证金	免收
8	质量要求	合格，符合国家现行验收标准
9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0	供应商资质条件、项目经理资格	详见谈判公告

11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2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3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前3个工作日
14	构成谈判文件的其他材料	工程量清单及采购人发出的书面答疑或补充文件
15	供应商要求澄清谈判文件的截止时间	同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16	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详见谈判公告
17	响应性文件有效期	自谈判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18	谈判保证金	无
19	签字或盖章要求	<p>电子响应文件</p> <p>(1) 所有要求谈判供应商电子签章处都须加盖谈判供应商的 CA 印章。</p> <p>(2) 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处都须加盖谈判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 CA印章，授权委托书是法定代表人委托自己的如有要求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人签字签章的也须响应要求。</p> <p>(3) 工程量清单报价封面的签字、盖章执行以下要求： 采用电子版工程量清单报价的清单封面须加盖投标人CA印章、投标人法定代表人CA印章及项目经理签字。</p>
20	响应文件数量及制作要求	<p>(1)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xxtf 格式) ,应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上传 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p> <p>(2)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网站提供的“响应性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p> <p>(3) 供应商必须使用企业CA密钥制作电子响应文件。</p>

21	递交响应文件	<p>1. 供应商需上传加密电子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p> <p>2.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上传/递交截止时间：详见公告。</p> <p>3. 加密电子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须在谈判截止时间前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中加密上传。</p> <p>4. 谈判开始时，供应商必须凭CA密钥在规定时间内远程对本单位的加密电子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进行解密。</p> <p>5. 逾期上传的或者系统的其他中未上传逐页签章的施工组织设计的，采购人不予受理。</p>
22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否
23	谈判时间和地点	详见谈判公告
24	谈判小组的组建	<p>谈判小组构成：采购人代表 1 人，相关专业专家 2 人；</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由采购人从相关的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25	履约保证金	无
26	监 督 部 门	卫辉市县财政局、卫辉市农业农村局
27	付款方式	<p>合同签订后施工方进场，预付中标价金额30%的工程款（中小微企业预付中标价金额50%的预付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中标价金额的80%。经市政府安排财政(审计)部门审计完成后，支付至工程审计（评审）金额的97%，剩余未支付工程审计（评审）金额的3%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于质保期满且无质量问题后付清（无息）。</p>
28	解释权	本项目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
29	代理费	<p>收费标准：参照《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差额定率累进标准计算收取及代理协议约定，由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代理机构一次性交纳。收费金额：5000.00 元。</p>
		<p>1. 根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要求，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p>

30	有关节能、环保产品问题	<p>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在同等条件下谈判小组将优先予以加分或推荐为中标候选人。</p> <p>2.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上予以公布，敬请谈判供应商及时查阅。</p> <p>3. 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上予以公布，敬请谈判供应商及时查阅</p>
31	有关进口产品问题	<p>除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特别约定可以投报进口产品外，其他货物均不得投报进口产品（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收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投标供应商提供的产品（设备）必须是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p>
32	有关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内容	<p>根据新乡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新财购【2020】10号）要求，供应响应文件中附有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对此项政策已了解”的知晓函的原件扫描件商在成交后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渠道和方式可以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或新乡市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获取。</p>
33	其他说明	<p>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严格按照《新乡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实施办法》（新人社办【2022】49号）执行。</p> <p>成交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任何方式转包，分包或肢解分包给他人（采购文件允许的部分除外），响应文件中不得出现与分包有关的内容。供应商须承诺投标中及成交后不存在出借资质等行为，一旦出现上述行为，除接受行政处罚外，还应自愿承担工程总款10%的民事责任。</p> <p>3、安全施工承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承诺在施工期间因施工操作不当等引起的人员伤亡责任由中标人承担，并承诺为施</p>

		工人员购买人身意外险。
34	农民工工资保障	供应商出具《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保证书，提供法人、法定代表人未被列入尚在执行期的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及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截图，否则无效投标。
35	中小企业政策	<p>依据新乡市财政局《关于规范预算编制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通知》、《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不再进行价格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微企业）。</p> <p>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是指建筑业。</p>
36	同义词语	本文件中“招标文件”、“采购文件”、“谈判文件”所表述的为同一内容；本文件中“招标公告”、“采购公告”、“谈判公告”所表述的为同一内容；本文件中“供应商”、“投标人”所表述的为同一内容；本文件中“招标人”、“采购人”所表述的为同一内容；本文件中“响应性文件”、“响应文件”、“投标文件”所表述的为同一内容；本文件中“合同履行期限”、“工期”、“服务期”所表述的为同一内容；本文件中“中标人”、“成交人”所表述的为同一内容。
37	验收要求	按照采购文件规定、中标人投标文件承诺及国家有关规定认真组织验收工作。
38	注意事项	<p>1、因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自负。</p> <p>2、本次谈判项目实行远程不见面开评标，供应商需要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xxtf 格式）。</p> <p>3、竞争性谈判二次报价，也将予以远程报价，供应商登录远程谈判项目，在评标过程中受到远程报价通知时，即可远程在线报价。</p> <p>4、供应商应在谈判结束前一直在线，以便及时参与谈判过程及在规定时间内进行二次报价（30 分钟内），因供应商原因未及时参与谈判及进行二轮报价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p>

		<p>5、谈判公告同为本次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p> <p>6、CA 数字证书应保证在开标当日有效且能正常使用。</p> <p>7、多家响应人电子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机器码一致的所有响应文件均做无效文件处理，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有权报送相关管理部门。</p> <p>8、集中到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可能出现由于投标企业制作电子响应文件不熟练、网络拥堵等不可预知的情况而且无法及时解决，丧失投标机会，请各投标企业提前制作、上传电子加密响应文件。</p> <p>9、本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及竞争性谈判公告中的项目编号和交易中心电子系统产生的项目编号（分包编号）均为有效编号，在评审时应均予认可。</p> <p>10、对与本项目有关的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公告形式向供应商发出，恕不单独告知。</p> <p>11、供应商应对响应文件安全性做好防护，避免与他人响应文件IP地址重复，否则将面临被废标和受到处罚风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39	采购异常低价审查	<p>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规定，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竞争性谈判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p> <p>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times$ 50%；</p> <p>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times$ 50%；</p> <p>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times$45%；</p> <p>4. 竞争性谈判小组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p> <p>竞争性谈判小组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上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30分钟内对</p>

		<p>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并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30分钟提交相关材料，供应商可在项目投标前提前准备相关资料。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时可不再重复提交，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对1-4条作文字性明确已知晓。</p> <p>竞争性谈判小组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响应文件须提供由法人签章法定代表人签字的不低价影响市场的承诺。竞争性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p> <p>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竞争性谈判小组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竞争性谈判小组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p> <p>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竞争性谈判小组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p>
--	--	--

谈判须知

一 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谈判文件适用于本次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代理机构”是指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和代理机构提交响应性文件的供应商。

2.4 “货物”系指供应商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2.5 “服务”系指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运输、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维修以及其它类似的义务。

3. 合格的谈判供应商

3.1 凡有能力按照本采购文件规定的要求提供服务的供应商均为合格的谈判供应商。

3.2 谈判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并具备谈判公告中规定的资格条件。

3.3 谈判供应商应遵守《政府采购法》、《合同法》和《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如有违反，将视为不合格谈判供应商，其响应性文件无效。

4. 竞争性谈判费用

4.1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4.2 代理报酬：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5. 法律适用

本次竞争性谈判活动及由本次竞争性谈判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制约和保护。

6. 谈判文件的约束力

6.1 谈判供应商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获取本谈判文件并参加竞争性谈判，即被认为接受了本谈判文件中的所有条款和规定。

6.2 本次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为招标采购单位，当对一个问题有多种解释时以招标采购单位解释为准。

6.3 本文件未作须知明示，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招标采购单位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此解释。

6.4 参与招标谈判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和谈判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否则视为无效文件。

二 竞争性谈判文件

7.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

7.1 竞争性谈判文件组成包括：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工程量清单

第四章 评审办法及评审细则

第五章 合同格式（仅供参考）

第六章 响应性文件格式

请仔细检查竞争性谈判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重复现象、排版错误等问题的，请立即与代理机构联系解决，否则视同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完整、齐全无异议。

7.2 谈判供应商被视为（或有义务）充分熟悉本竞争性谈判项目所在地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各种情况，包括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劳动力及公用设施等，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不再对上述情况进行描述。

7.3 谈判供应商必须详阅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所有条款、文件及表格格式。谈判供应商若未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和规范编制、提交响应性文件，并书面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全文标注真实有效，否则投标将会被拒绝。

8.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

8.1 谈判供应商一旦获取了本招标文件并参加投标，即被认为对本谈判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规定均无异议。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 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5 个工作日前在交易平台上进行提出，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采购文件予以澄清。如果在上述规定时间内，供应商没有书面提出则视为对招标文件无异议，事后供应商再对招标文件内容提出的任何异议，采购人及代理机构不予受理，响应文件需对上述内容做出书面的实质性文字响应，否则该投标将被拒绝。

8.2 如果在上述规定时间内，谈判供应商没有书面提出则视为对竞争性谈判文

件无异议。

9.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更正或补充

9.1 若供应商对谈判文件有疑点或异议，可用书面形式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两个工作日前通知代理公司，代理公司将予以答复。

9.2 若供应商对谈判文件有疑点或异议，可用书面形式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两个工作日前通知代理公司，代理公司将予以答复。

9.3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社会代理机构可以对谈判通知书进行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三个工作日前，以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获取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及时下载更正或补充文件，不足三个工作日的，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更正或补充文件将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有约束力。当谈判文件与更正或补充文件相矛盾时，以代理公司最后发出的更正或补充文件为准。

9.4 各谈判供应商及时关注网站，及时获取相关修改或补充内容。若因供应商原因未及时关注网站获取相关修改或补充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其风险概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三 响应性文件

10. 谈判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文件可能被拒绝。

11. 响应性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

11.1 响应性文件以及谈判供应商与代理机构之间的所有书面往来都应用简体中文书写。除在竞争性谈判文件中另有规定外，度量衡单位应使用国际单位制。

11.2 若谈判供应商未按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供资料，或未对谈判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将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11.3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所表达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12. 响应性文件的组成

12.1 响应性文件应包括商务、技术、报价等内容（有关具体格式及要求详见

竞争性谈判文件“第六章 响应性文件格式”）。并编制带有详细页码的（二级）目录，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在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提出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未编制目录或未标注页码，按无效标处理。

12.2 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应提供“第四章 评审办法和评审细则”规定的评审项目相关的所有证明证件。若谈判供应商未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供资料，或未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将导致响应性文件被视为无效或影响评审结果。

12.3 响应文件应严格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第六章的要求提交相关附件表格，并按规定的统一格式逐项填写；无响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响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响应文件未按规定提交，将被视为不完整响应的响应文件，其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12.4 资格审查资料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应附营业执照副本，企业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项目经理（负责人）的相关证书、身份证及拟派任命书等所有资格审查材料的扫描件。

12.5 谈判文件应严格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顺序编制目录。由于编排混乱导致谈判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是供应商自身的责任。

12.6 响应文件应附在此附上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需附带会计师执业备案二维码，同步附二维码核验有效截图，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损益表）和加盖财务专用章财务情况说明书的扫描件。（如果投标人成立不足三年，须提供自企业成立之日起至今的财务状况报告）。

12.7 重大偏差（负偏差）系指投报产品的质量、技术指标、数量和交货期限等明显不能满足谈判文件的要求或无效的。供应商须自制偏离表并编制于本次投标文件中并应当在总目录及分目录上清楚表明所在页码)均以审慎的态度明确、清楚地披露各项偏离。对某一项技术指标重大偏差的认定，由谈判小组一致认定，如谈判小组在某一项技术指标的重大偏差的认定上出现意见分歧，由谈判小组进行表决，以少数服从多数决定的原则确定，并作书面详细记录并由谈判小组签字确认。

12.8 知识产权：报价供应商应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货物、软

件及服务或货物、软件及服务的任何一部分时，采购人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工业设计、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报价应包括所有应支付的对专利权和版权、设计或其他知识产权而需要向其他方支付的版税。

13. 谈判报价

13.1 谈判供应商的报价是谈判供应商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人工、材料、机械、措施、材料检验试验、管理、保险、利润、税金等全部费用，以及合同文件规定的应由承包人承担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定的风险费用。谈判供应商编制的响应文件中必须独立声明不可竞争费已足额计取且中标后在施工过程中做到专款专用，严格落实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规费和依法纳税，不得将此费用挪作其他，否则视为无效响应文件。报价时谈判供应商应综合考虑项目的风险、难易程度，报价估算错误或漏项的风险由谈判供应商自行承担。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中列出完成本项目并通过验收所需的所有各项服务等明细表及全部费用。投标报价应包括上述各项费用。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合同履行期限内可能产生的物价变化、政策调整、市场经营风险等多种因素。一旦中标，合同签订后合同价格将不得变动，否则作为无效投标。

13.2 除特殊要求外，供应商对每种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代理公司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最后报价不得超过项目采购预算，本次谈判采购的均须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

13.3 谈判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计价表中价格为第一次报价。供应商必须在第一次报价表里备注一栏，写清楚本条所包含的报价因素，来确认一旦中标后不会变动的合同价，无此内容的，一律按无效文件处理。在谈判过程中，谈判供应商每轮报价不得高于上轮报价，谈判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即为签订合同价，须在报价大写处加盖公章，最后报价中每一子目价格按第一次报价中对应子目价格同比例调整。

13.4 竞争性谈判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最终报价不得超过项目采购预算。

13.5 谈判的货币：本次采购的货币均须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

14. 谈判保证金：按照河南省财政厅豫财购[2019]4 号规定，本项目不再向供应商收取保证金，投标人必须按采购文件格式要求提供投标承诺函。

15. 竞争性谈判有效期

15.1竞争性谈判有效期以第二章中规定的具体时间为准，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5.2在特殊情况下，代理公司可于竞争性谈判有效期满之前，征得谈判供应商同意延长竞争性谈判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谈判供应商可以拒绝接受这一要求而放弃竞争性谈判，同意这一要求的谈判供应商，无需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受竞争性谈判有效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16. 响应性文件的签署及形式

16.1响应文件应按本谈判文件第六章有关要求编制；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6.2供应商应按第二章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要求上传响应文件，项目经理的所有证明材料均须项目经理签字，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16.3签字或盖章要求：

- (1) 响应文件中应逐页加盖单位电子签章、骑缝章和法人签章，否则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 (2) 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处都须加盖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CA印章。
- (3) 清单报价封面必须法人签字或签章，填写日期，封面内容完整，编制总说明符合招标清单要求。

四 响应性文件的递交

17、响应性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7.1网上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

18. 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

18.1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中心门户网站——“智能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各潜在供应商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未能成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供应商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后30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具体事宜请查阅“智能开标大厅”首页右上角“操作

指南”。

18.2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性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系统客服联系，联系电话：0512-58188538。

19. 迟交的响应性文件

19.1供应商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后30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不见面开标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上办事大厅”的《不见面开标手册》。

20. 响应性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0.1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最终谈判响应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电子交易系统最后一份谈判响应文件为准。

21. 供应商不得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起至竞争性谈判有效期满前撤回响应文件。

五 竞争性谈判及报价

22. 竞争性谈判及报价

22.1竞争性谈判、二次报价，将予以远程报价，供应商登录远程谈判项目，在评标过程中收到远程报价通知时，即可远程在线报价。供应商应在谈判结束前一直在线，以便及时参与谈判过程及在规定时间内进行二次报价，因供应商原因未及时参与谈判及进行二轮及最终报价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22.2谈判供应商应在谈判结束前一直保持在线，谈判过程及最终报价时间为15-30分钟（由谈判小组确定），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谈判小组有权取消该谈判供应商的谈判资格。由于网络和电子化系统原因对采购活动造成的影响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将不承担任何责任）。

23. 谈判小组

23.1 本项目将采用电子评标，评标工作将在依法产生的谈判小组内部独立进行。采购人将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有关专家2人，与采购人代表1人共同组成竞争性谈判小组（3人）。谈判小组将严格按照本谈判文件的要求和条件，通过“新乡网上开评标系统”，按照规定的电子评标程序，进行比较评审，从质量和服务均

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终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成交候选人。

23.2 谈判小组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谈判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23.3 谈判小组成员和评审工作有关人员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采购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倾向性意见，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成交候选人确定后，谈判小组不得修改评审结果或者要求重新评审，但因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或价格计算错误需依法重新评审的除外。应在评审报告中明确记载。

24. 响应文件的澄清

24.1 在谈判期间，谈判小组有权要求响应人对其响应文件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澄清。谈判供应商应派授权委托人和技术人员按谈判小组的通知接受质询。单独做出承诺，否则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24.2 谈判小组认为有必要，可要求响应人对某些问题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和纠正。响应人的澄清材料作为响应文件的补充。

24.3 谈判供应商不按谈判小组规定的时间在线澄清，将视为放弃该权利。

25. 特别注意事项：

25.1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本项目将宣布废标并宣布废标原因：

- (1) 按规定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经评审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3) 谈判小组一致认为所有供应商的报价均无法接受、或高于市场平均价格
- (4) 相互串通投标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谈判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 A、不同谈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B、不同谈判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不同谈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D、不同谈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谈判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谈判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拟派项目经理未提供本项目不更换项目经理承诺。

25.2 谈判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谈判小组可取消其谈判资格

- (1) 未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和规定提交有关材料的；
- (2) 有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行为的。

25.3 谈判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

- (1) 交货（完工）期（工期）不确切或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
- (2) 最后报价有选择性的；
- (3) 谈判供应商最后报价表中提供的货物或服务中存在缺（漏）项的；
- (4) 最后报价超过采购预算金额的；
- (5) 被谈判小组认定存在重大负偏差的；
- (6) 不符合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所谓重大负偏差是指谈判供应商对谈判文件的响应在范围、质量、数量和完工期限、技术规格要求等方面明显不能满足采购需求的。重大负偏差的认定须经谈判小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26. 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26.1 坚持公平、公正地对待所有的谈判供应商。

26.2 按照同一评审程序及方法、标准评审谈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详细评审办法见本谈判文件第三章。

26.3 谈判小组按谈判文件第三章中公布的评审办法进行评审，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27. 谈判过程保密

27.1 谈判是竞争性谈判的重要环节，谈判工作在谈判小组内独立进行。谈判小组将遵照评标原则，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供应商。在宣布成交结果之前，凡

属于审查、澄清、评价、比较响应文件等有关信息，相关当事人均不得泄露给任何谈判供应商或与谈判工作无关的人员。

27.2 谈判供应商不得向谈判小组成员询问谈判情况，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谈判过程，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27.3 在谈判期间，代理公司工作人员负责与谈判供应商进行联络，谈判小组成员不得与供应商代表私下交换意见。

27.4 代理公司和谈判小组不向未成交的谈判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也不对谈判过程中的细节问题进行公布。

六 确定成交供应商及签约

28. 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原则

28.1 谈判小组将严格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比较, 根据谈判文件中公布的评定成交标准推荐出成交候选供应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确定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成交结果将在竞争性谈判公告发布的媒体上进行公告。

28.2 谈判结束后, 采购人保留必要时对成交候选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所有资料真实性、合法性进行实地考察的权利。经查实，若供应商有提供虚假证明文件的行为，社会代理机构将建议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其做出列入不良记录、停止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处理。

28.3 代理公司和谈判小组不向未成交的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也不对谈判过程中的细节问题进行公布。

29. 成交通知

29.1 确定成交供应商后, 由代理公司向成交供应商签发《中标（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应于成交结果公告发布之日起三日内及时到代理公司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

29.2 中标（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中标（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

合同，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0. 签订合同后，成交供应商不得将货物、工程及其他相关服务进行转包。

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成交供应商还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供应商须在响应性文件中明确表明支持采购人保留追责及损失索赔的态度，否则视为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

31. 签订合同

31.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和中标人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明确承诺3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并2个工作日内完成合同备案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否则按未响应实质性要求，作为无效标处理。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还应当进行赔偿。

31.2 中标（成交）通知书、谈判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谈判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应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1.3 签订合同后，成交供应商不得将项目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成交供应商还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31.4 授予合同时变更数量的权利

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对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货物数量和服务予以增减，但追加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10%。

31.5 采购人不按照谈判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成交供应商另行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有权责令限期改正、警告、处中标金额的5-10%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和其他直接人员给予处分，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应予赔偿。成交供应商不按照谈判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另行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不签订采购合同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有权处以成交金额的5-10%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1-3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公告，没有违法所得，

建议工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直至追究刑事责任。

31.6政府采购合同适用合同法。采购人和供应商之间的在合同中约定的权利和义务，双方均应诚实守信全面履行，否则违约方将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对方损失。

32. 履约保证金（如有）：

32.1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按谈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32.2成交供应商不能按本章32.1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应当予以赔偿。

32.3成交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将在合同履行完成并经采购人出具验收合格的验收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

32.4为保障农民工工资：供应商应严格按照《新乡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实施办法》（新人社办【2022】49号）执行。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农民工工资保障金说明（格式自拟），否则未实质性响应。

33. 询问

供应商对采购事项有疑问，可以按照《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34. 质疑程序及处理

34.1若谈判供应商认为其未获公平评审或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质疑书原件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非书面形式、七个工作日之外以及匿名的质疑将不予受理。若供应商报名且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响应文件中需单独声明不对谈判文件条款内容提出恶意质疑，否则视为无效响应文件。提出质疑期限的计算，依照下列规定办理：

（1）对谈判文件提出质疑的，自供应商获得谈判文件之日或竞争性谈判公告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评审工作结束之日起计算。

（3）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自成交结果公告之日起计算。

34.2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并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附

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代理公司不予受理：

（1）质疑供应商全称、地址、法定代表人、联系人及联系电话、邮政编码等。

（2）被质疑采购项目的名称、编号。

（3）质疑的具体事项、明确的请求和主张。

（4）质疑所依据的法律依据（具体条款）、具体事实和具体理由。质疑书依据、理由部分只有主观陈述、推理、猜测等，而没有提供客观事实依据、法律依据的；

（5）质疑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及采购文件要求属于保密或者处于保密阶段的事项，供应商必须提供正常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供应商不能提供或者拒绝提供合法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的。

（6）充足有效的相关证明材料，如果涉及到产品功能或技术指标的，应出具相关制造商的证明文件。

34.3 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并须在质疑书上署名。供应商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不得以质疑为手段获取不当得利、实现非法目的。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主要负责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供应商其他工作人员或代理人员在质疑书上的署名不具有法律效力。

34.4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并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授权委托书应当由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34.5 提交质疑书时，供应商应同时提交本人身份证，委托他人代理质疑事宜的，还应提交被委托人的身份证。供应商是法人的，应一并提交法人营业执照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供应商是其他组织的，应一并提交其他组织营业执照和主要负责人身份证。供应商应当提供上述证明材料的原件及复印件，原件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核对无误后返还。

34.6 质疑书提交方式。供应商或者其委托代理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4.7 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

阻碍招投标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代理公司将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34.8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符合上述条件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作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递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的质疑，如涉及采购程序的由采购代理机构回复，涉及采购文件资格条件、商务部分、技术需求、评审办法的由采购人进行回复）。若质疑涉及招标制度或程序，将被转交政府采购的管理部门审查。

代理公司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调查论证费用。

34.9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投诉。

35. 特别注意事项

35.1 供应商如发生下列情况之一，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建议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诚信记录名单或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处理：

- （1）合同履行期限不确切或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
- （2）最终报价有选择性的；
- （3）谈判供应商最后报价表中存在缺（漏）项的；
- （4）最后报价超过采购预算金额的；
- （5）被竞争性谈判小组认定存在重大负偏离的；

所谓重大负偏离是指谈判供应商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响应在范围、质量、数量和服务期限、技术规格要求等方面明显不能满足谈判范围的。重大负偏离的认定须经竞争性谈判小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 （6）经竞争性谈判小组进行初步审查被确认为不合格的；
- （7）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35.2 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 （1）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2)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6)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7) 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8)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36. 纪律与监督

36.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竞争性谈判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36.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36.2.1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参加谈判或者与采购人串通参加谈判，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谈判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参加谈判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谈判工作。

36.2.2 在评标期间，投标供应商企图影响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的任何活动，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并由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投标供应商应对此作出明确的书面保证，保证本项目招投标过程的公平公正遵规守法环境。

36.3 对谈判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谈判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谈判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谈判活动中，谈判小组成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谈判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36.4 对与谈判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谈判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

透漏对响应性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谈判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谈判活动中，与谈判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岗，影响谈判程序正常进行。

七、免责条款

37. 由于网络和电子化系统原因对招标（采购）活动造成的影响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承担任何责任。

八、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详见附件）

附件：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三章 工程量清单、图纸

（另附、电子版在网上下载）

第四章 评审办法（最低评标价法）

一、评标程序

- 1、谈判小组对谈判文件进行确认。
- 2、谈判小组推选组长，讨论、通过谈判工作流程和谈判要点。
- 3、本评审分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两部分组成。
- 4、初步审查分为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只有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合格的供应商，其竞争性谈判响应性文件方可进入谈判及报价环节。
- 5、谈判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性文件进行评估，确定与各谈判供应商谈判的具体内容。
- 6、围绕谈判要点，谈判小组全体成员集中与谈判供应商进行谈判。谈判一次为一个轮次，谈判轮次由谈判小组视情况决定。
- 7、谈判小组如一致认为所有供应商报价均无法接受（或高于市场平均价）的、或一致认为存在妨碍公平竞争的行为而可能影响评审结果公正性的，可宣布项目废标或暂停采购活动并向监督部门报告。
- 8、谈判小组根据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

二、评审标准：

（1）、资格评审标准：

资格审查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人授权委托书	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资料	符合谈判公告要求
3	中小企业声明函	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4	新乡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5	信用查询	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以上资料应在响应文件“资格标文件部分”中按要求提交，否则将认定为不合格。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投标人才能进入下一步评标程序。		

特别注意：按照新乡市财政局《关于市本级推行政府采购信用承诺制的通知(试行)》新财购〔2021〕13号的要求，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按照规定提供新乡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并提供资质声明函(格式自拟)，无需再提交其他证明材料。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以下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成交)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投标时无需提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投标时无需提供)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投标时无需提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投标时无需提供)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投标时无需提供)

(2)、符合评审标准：

符合性审查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1	竞争性谈判函	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2	谈判项目承诺书	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3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4	施工组织设计	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5	项目管理机构	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6	工期	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6	工程质量	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8	服务承诺	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9	其他要求	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备注：以上涉及到资格及符合性要求的各项证件或证明资料均需在电子响应文件中附彩色原件扫描件，内容必须清晰可辨，若电子响应文件中内容不能够清晰可辨的，谈判小组将会对此类电子响应文件作废标处理，对通过资格及符合性检查的电子响应文件才能进行最终报价。

其中施工组织设计内容要贴合项目实际，不能有缺陷或不满足，缺陷或不满足是指不适用

于本项目、表述前后不一致或内容矛盾语句有歧义、仅有框架或标题内容简单不清晰或交叉混乱、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套用其他项目内容或存在无关的事项、凭空编造、存在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A、在资格性、符合性审查中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不再进行谈判：

（1）响应文件中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

（2）响应文件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的，或未按谈判文件的要求加盖电子签章的，或授权期限不符合要求的；

（3）响应文件有效期短于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

（4）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供相应承诺的；

（5）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或失实资料的；

（6）不满足谈判文件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一、评审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3. 《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价格评审管理的通知》；
4. 《评审委员和评审方法暂行规定》；
5. 《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
6. 本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

二、评审原则

1. 公平、公正、科学合理评审；
2. 竞争性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三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竞争性谈判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 参加评审的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 and 规定，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
4. 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参加评审的有关人员应对整个评审、定标过程保密，不得泄露；
5. 竞争性谈判小组成员（以下简称评委）应按规定的程序评审；
6. 评委在开始评审前，应首先检查每份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内容是否完整，是否实质

上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对于实质上未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绝。对于报价特别异常的，由评委依法认定。

7. 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该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供应商须对此内容书面确认已知晓，否则视为不视为有效文件。

8. 竞争性谈判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进行比较评审。

9. 供应商对评委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被取消成交资格。

三、评审方法

1. 参加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在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列出报价，其报价作为原始报价。

2.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审查完成后，由竞争性谈判小组确认合格供应商，并要求每个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最终报价的视为自动放弃。

【注：1、最终报价不得超出采购人最高限价；2、最终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的，供应商需做出合理的书面说明，否则将承担不被接受的风险】。

3. 竞争性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终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 3 名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4. 澄清有关问题。

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在项目的对应页面答复并电子签章。

四. 成交供应商的确定：

(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竞争性谈判文件随中标、

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3）成交结果公告内容应当按照财政部第 19 号令、财库（2015）135 号及财政部令第 74 号令规定内容编制。

（4）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条款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_____。

5. 工程内容：_____。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

_____。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_____。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招标文件和中标单位投标文件;
- (9)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份，承包人执____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略）

参照住建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建设工程施工合同》(gf-2013-0201)示范文本第二部分通用条款内容。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 _____。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1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2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_____。

1.1.3.2 永久占地包括：_____。

1.1.3.3 临时占地包括：_____。

1.2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现行国家法律法规。

1.3 标准和规范

1.3.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图纸设计要求及国家现行有效版本的标准及验收规范。

1.3.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

1.3.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_____。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合同协议书；成交通知书（如果有）；竞争性谈判函及其附录（如果有）；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如果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其他合同文件（现场签证单等）。

1.5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5.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_____；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_____；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_____。

1.5.2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开工申请、施工组织设计、施工进度计划表、安全施工方案、专项施工方案、安全紧急预案等与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有关的文件；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___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___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_____；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_____。

1.5.3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仅适用于本工程，不得用于其他任何工程项目，并在施工现场保留一套完整图纸以备工程检查时使用。

1.6 联络

1.6.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_____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6.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1.7 交通运输

1.7.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_____。

1.7.2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施工现场大门及围挡为边界。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1.7.2。

1.7.3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8 知识产权

1.8.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所有。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_____/____。

1.8.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承包人所有。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协议约定内容。

1.8.3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

式：若发生，由承包人承担。

1.9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_____。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_____。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

2.2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2.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

_____。

2.2.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施工用水、用电在合同签订日由发包人指定位置，承包人负责接至施工现场，施工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2.3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_____。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_____。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_____。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1)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编制竣工资料，完成竣工资料立卷及归档，并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竣工资料的套数、内容、时间等要求移交发包人。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____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____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____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纸质版_____。

(2)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_____。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按有关规定执行。

关于项目经理及现场主要管理人员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项目经理及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项目负责人及现场管理人员每周驻地时间不得少于5日，缺勤每天每人扣除2000元违约金，此条款需在谈判响应文件中承诺，加盖单位 CA 印章及法定代表人 CA 印章及项目经理签字；项目部工作人员应出具全日制上岗保证书，加盖单位 CA 印章及法定代表人 CA 印章及本人签字。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_____。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_____。

3.2.2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_____。

3.2.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_____。

3.3 承包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3.3.2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_____。

3.3.3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3.3.4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_____。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_____。

3.4 分包

3.4.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禁止分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3.4.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无。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无。

3.4.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3.5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工程开工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及工程移交给发包人之日止。在此期间无论什么原因所发生的工程及物品的毁损、丢失等，均由承包人负责。

3.6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_____。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_____。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_____。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执行通用条款。但监理人在签署工期顺延、停工损失等涉及到发包人经济利益方面的文件时，必须事先经发包人审核确认后方可签署，否则，监理方（包括监工程师）所签署的上述文件均无效。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 。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

4.3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按本合同约定及设计要求执行。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_____。

5.2 隐蔽工程检查

5.2.1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_____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_____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无伤亡事故，非发包人原因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由承包人承担。

6.1.2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施工现场的治安保卫工作由承包人负责，发生治安事件的，由承包人负责处理。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_____。

6.1.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达到工程所在地扬尘污染防治标准要求（在响应文件中出具承诺书）。

6.1.4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_____。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执行通用条7.1.1。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_____。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_____。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1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_____。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_____。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_____。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_____。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_____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_____。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无。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_____。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_____。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_____；

(2)_____；

(3)_____。

7.7 提前竣工的奖励

7.7.1 提前竣工的奖励：_____。

8. 材料与设备

8.1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1.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8.2 样品

8.2.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按

发包人及监理人材料检验相关规定执行_____。

8.3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3.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_____若发生由承包人承担_____。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1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_____。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_____由承包人承担_____。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_____由承包人承担_____。

9.2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_____若发生试验费，由承包人承担_____。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_____。

10.2 变更估价

10.2.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_____。

10.3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_____。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_____。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_____。

10.4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11：《暂估价一览表》。

10.4.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___种方式确定。

10.4.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___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_____。

10.5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_____。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_____。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_____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_____；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11.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_____。

专用合同条款

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___%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___%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__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_____。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2.1.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___。

12.1.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

12.1.3、其他价格方式：_____。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_____。

预付款支付期限：_____。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_____。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__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_____。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_____。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_____。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_____。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_。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_____。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_____。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_____。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_____。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_____。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_____。

12.4.5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1)、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

(2)、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1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_____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_____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1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_____。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_____。

13.2.2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_____。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_____。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_____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_____承担。

13.3.2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_____。

13.4 竣工退场

13.4.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_____。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_____。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_____。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_____。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_____。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_____。

14.3 最终结清

14.3.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_____。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_____。

14.3.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_____。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_____执行专用条款中工程款支付条款的约定_____。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1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_____。

15.2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_____。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3.7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2.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_____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_____/_____；

(2) _____%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_____/_____。

15.2.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_____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_____/_____。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_____。

15.3 保修

15.3.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_____。

15.3.2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_____。如逾期，发包人可另行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因此所发生的维修费用由承包人负担，从质保金中优先扣除。如质保金不足支付第三人方维修费或弥补因质量问题所产生的损失的，承包人须另行支付。维修费用以发包人与第三方签订的维修合同及维修决算单为准，承包人对此没有抗辩权，必须足额支付。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____/____。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____/____。

(3) 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_____。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_____。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____顺延工期_____。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____顺延工期_____。

(7) 其他：_____。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_____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竣工验收时若达不到合同要求质量标准，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合同价款的10%作为违约金，且应无条件返工，直至达到约定的质量标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费用，承包人应赔偿发包人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投标文件中明确体现此项。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_____。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凡承包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发包人
可以单方解除本合同：1）未按承包人报送的施工进度计划施工，经发包人
或监理方催告后，仍不能按施工进度节点完成施工任务的；2）施工过程中存在质量问题，经通知整改后，不予整改或整改仍达不到质量要求的；3）存在本合同规定的项目经理、施工管理
人员违约，经发包人或监理方通知后，仍不整改的。4）擅自停工达15日以上的；5）
擅自将本工程转分、分包的；6）发生严重的治安事件、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处罚且
未按有关部门的处罚履行职责或未及时处理的，引起上访、围堵施工现场等社会不安定现
象的；7）未按本合同约定提交施工组织设计等文件资料，经催告后仍未提交的。8）其
他严重违约行为，致使发包人的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

发包人依据上述条款单方解除本合同的，自解除合同通知送达承包人之日起，本合
同解除。发包人依据上述条款解除本合同的，有权要求承包人按合同总价款的20%支付
违约金。如此违约金不足弥补发包人经济损失的，还应当赔偿发包人的经济损失。响应文
件中对上述条款作明确书面确认。

本合同解除后7日内，承包人必须完成退场，将施工现场完整交付给发包人。否则，
每迟延一日，按合同总价款的日万分之十，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发

人造成的经济损失。同时，发包人还可以根据工作需求，强行撤场。因此所产生的搬迁费用、保管费等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因此所产生的物品毁损、丢失等不利后果，由承包的自行负责。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_____双方协商解决_____。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_____。

17.2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_____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_____承包人应为本工程投工程保险等险种_____。

18.2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_____按照国家规定投保_____。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_____自行解决_____。

18.3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_____。

19. 争议解决

19.1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_____否_____。

19.1.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

19.1.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_____。

19.2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2__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_____工程所在地_____人民法院起诉。

注：具体合同条款如有修改，最终以双方签订生效合同为准。

第六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1. 一般规定

除非合同文件中另有特别注明，本工程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有效的国家规范、规程和标准。对于涉及新技术、新工艺和新材料的工作，相应厂家使用说明或操作说明等的内容，或适用的国外同类标准的内容也是本工程技术规范的重要组成部分。

合同中约定的任何乙方应予遵照执行的国家规范、规程和标准都指他们各自的最新版本。响应文件应明确本工程质量保修期限。如果在构成本工程规范和技术说明的任何内容与任何现行国家规范、规程和标准包括他们适用的修改之间出现相互矛盾之处或不一致的指示，乙方应按照其中要求最严格的标准执行。对以上技术标准进行独立叙述，明确是否遵守。材料、施工工艺和本工程都应依照本工程规范和技术说明以及相关国家规范、规程和标准的最新版本；或把最新版本的要求当作对乙方工作的最起码要求，而执行更高的标准。未尽项均执行现行规范及标准，以上规范如有变化，以最新发布的为准。

2. 现行有效的主要设计和施工验收规范索引

【有意空缺，由乙方自行购买或收集】

3. 技术要求

执行现行施工规范及标准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_____

二次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_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电子签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录

格式自拟

注： 供应商根据响应文件内容自行编制目录

一、竞争性谈判声明函

致：

你们_____项目，（项目编号为：_____）谈判文件（包括更正公告，如果有的话）收悉，我们经详细审阅和研究，现决定参加竞争性谈判：

1. 我们承诺：我们是符合《政府采购法》第_条规定的供应商，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第_条的规定。

2. 如果我们的谈判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编制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完成承包范围内应尽的义务。

3. 我们同意按照谈判文件第二章“谈判供应商须知”的规定，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从竞争性谈判截止时间起计算的_在此期间，本谈判文件将始终对我们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如果我们成交，本谈判文件在此期间之后将继续保持有效。

4. 我们同意提供本项目谈判文件要求的有关本次竞争性谈判的_资料，**并声明所提交的资料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5. 承诺不拖欠农民工工资。

6. 我们（名称）理解，你们无义务必须接受竞争性谈判最低的报价，并有权拒绝所有的响应文件和报价。同时也理解你们不承担我们本次谈判的费用。我们愿提供采购人在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

7、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包括修改、补充的文件（如果有的话）和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8、若我方成交，我方保证按照有关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代理服务费。

9、我们愿按合同法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_____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第一次报价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内容						
供应商名称						
投标报价	(小写)：_____ (大写)：_____					
工期						
响应文件有效期						
质量要求						
备注						
项目经理	姓名		专业及级别		证书注册编号	

法定代表人和项目负责人（签字或电子签章）：_____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法定代表人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地址：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扫描件（正反两面复印）

法定代表人签字的
有效身份证正面扫
原件描件

法定代表人签字的
有效身份证扫反面
原件描件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 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联系电话：_____ 为我方代理人。委托人根据法人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充、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扫描件加签字（正反两面）

附：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扫描件加签字（正反两面）

供应商名称： 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_____（电子签章）

日期：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特别提示：

如谈判供应商本单位法定代表人参加谈判活动的，也须按上述要求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并符合签字要求，否则将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五、谈判项目承诺书

致：_____

本承诺书作为我公司_____（供应商全称）参加政府采购_____项目响应文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我公司参加本项目竞争性谈判，如我公司有幸成为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成交供应商，将郑重作如下承诺：

1、我公司已经过详细市场调查，并保证我公司所提供的所有工程建设货物、施工等质量均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规范/规定，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各项技术参数要求的规定，并可以提供相关测试报告；

2、如出现工程建设货物、施工等质量问题或无法如期完成，我公司愿接受扣除履约保证金的处罚措施，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我方愿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3、我公司（名称）已详细阅读了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保证可以完全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中 所有商务、技术要求，并理解你方对我方进行资格审查的权利，如在资格审查中发现我方存在有违规行为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单位（名称）_承诺：

在 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采购活动中，我方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电子红包、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购物卡、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方及参与谈判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电子签章）： _____

供应商（电子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七、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八、施工组织设计

投标供应商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施工方法；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施工设备情况、拟配备本项目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情况、劳动力计划曲线图等；结合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环保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及施工工艺，提供与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属地主管部门的协调配合方案，工期保证措施，工期承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工程责任期及工程缺陷期的保证措施合理且有针对性，有具体明确处罚金额的违约责任承诺和紧急情况处理方案。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项目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 临时用地表

附表一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illegible]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工种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投标供应商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和(或)横道图表示。

投标供应商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逐项说明，具有扬尘管控设施、临时设施、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道路、消防、加工棚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illegible]

九、项目管理机构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养老保险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电子签章）：_____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岗位名称			
姓 名		年 龄	
性 别		毕业学校	
学历和专业		毕业时间	
拥有的执业资格		专业职称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工作年限	
主 要 工 作 业 绩 及 担 任 的 主 要 工 作			

注：项目经理应附注册证书、身份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职称证、学历证的扫描件及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项目经理的承诺书签字（法人和项目经理签字）。

十、资格审查资料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项目经理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技术负责人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本表后应附下列证件：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开户许可证、上年度财务报告彩色原件扫描件。

1、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有效登记证书

要求：附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或其他有效登记证书清晰可辨的扫描件。

2、供应商单位资质证明文件

供应商须同时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附相关证件清晰可辨的扫描件。

3、项目经理资格证明文件

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4、信用查询记录

信誉要求：供应商须提供通过“信用中国”网站查询本单位的基本信息及本项目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前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被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且在管理期限内的（提供法人、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经理）查询截图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有中国裁判文书网行贿犯罪记录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政府采购网，提供网站的查询截图，查询时间为发布招标公告日至投标截止日之间的日期】。

5、 新乡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联系地址和电话：_____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八)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_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征集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6、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_____,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_____, 从业人员_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 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_____,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_____, 从业人员_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 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_____(电子签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企业应认真学习相关文件,对划分标准应深入理解,遵照诚实信用原则,对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二十条承担相应责任。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本项目适用第(二)款规定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十一、服务承诺书

我方保证按以下承诺内容认真履行合同，如有违反，我方愿意接受相应处罚或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格式自拟

法定代表人和项目负责人（签字）：_____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二、其他材料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一）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果有）

（符合监狱企业单位的填写，不符合的可以不提供本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电子签章）：_____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符合监狱企业单位的填写，不符合的可以不提供本函）

由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电子签章）：_____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 供应商详细信息表

供应商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供应商地址	
法定代表人姓名	
供应商企业规模 (大型、中型、小型、微型、其他)	
供应商开户行	
供应商账号名称	
供应商账号	
供应商代表姓名	
供应商手机号	
供应商注册地	

注：此表为成交供应商合同备案所需重要信息，请供应商认真填写。